#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（三）

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环节，根据教育部、陕西省及学校有关招生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发布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公告。

**一、接收调剂专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位类别** | **专业代码** | **专业名称** | **学习形式** |
| 学术型 | 082200 | 轻工技术与工程 | 全日制 |
| 学术型 | 0822Z3 | 生物质化学与材料工程 | 全日制 |

**二、调剂基本要求**

1. 考生初试成绩需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2023年国家一区复试分数线且满足学院相关学科专业要求。

2. 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，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。

3. 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。

4. 需满足教育部有关调剂的其他要求。

5. 具体调剂学科专业以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（以下简称国家调剂系统）公布为准。

6. 调入专业报考条件及复试科目详见《陕西科技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招生目录公布》，链接如下：<https://yjszs.sust.edu.cn/info/1015/2230.htm>。

**三、调剂系统开通时间**

2023年4月9日9:00- 4月10日12:00，实际以国家调剂服务系统为准。

**四、工作程序**

1. 调剂系统开通后，考生登录并填写调剂信息，否则调剂无效。

2. 学院通过调剂系统向符合要求的拟调剂考生发送复试通知。

3. 考生接到复试通知侯，应在规定时间内在调剂系统点击“同意复试”并按要求参加复试。

4. 调剂考生应在学校发出待录取通知后，及时选择“同意待录取”或“拒绝待录取”，考生选择其中任一项后均不能再做更改，录取结果以调剂系统确认为准。如调剂考生在我校发出待录取通知后，考生未在待录取通知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待录取状态，学校视为调剂考生自动放弃，一切后果考生自行负责。

**五、调剂复试办法**

学院调剂考生复试办法，参照《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》，详见学院网站通知。

**六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王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9-86168261

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3年4月9日